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10月23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30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9年3月2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6、8、13條
100年9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11、14條，增訂第4-1條、第8條（第4條、第4-1條、第8條、第11條、第14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第7條條文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起實施）
101年2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4-1、5、6、8、9、10、11、12、15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品質，激勵教師教學熱誠，追求永續發展，特依大學法第21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分由各系(科)、所、中心、各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每滿四年，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之內容含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三部分；評鑑結果區分為通過、再評鑑。各系(科)、所、中心提出之教師評鑑準則應送各學院審查通過，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作業時程，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於評鑑系統平台所列事項逐項登錄教師相關資料。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初審：各系(科)、所、中心至教師評鑑系統平台運算產出點(分)數，列印績效表送受評鑑教師確認獲得點(分)數並簽章後，依教師自評內容與所提供資料並參考教學情形調查結果，送各系(科)、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討論，並簽註意見後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三、複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科)、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評鑑初審結果進行評審並針對評鑑結果作成獎懲建議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四、決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彙整提送之教師評鑑複審結果與獎懲建議進行評審與決定。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評鑑之審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受評鑑當事人，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議決。

第四條之一 各系(科)、所、中心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列出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與申請免評鑑之教師名單。受評教師應備妥受評資料，各系(科)、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之初審結果，送各學院彙整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決審，其決審結果陳送校長核定生效。

- 第五條 不隸屬於學院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其評鑑準則訂定程序比照第三條辦理。
- 第六條 各學院得就評鑑優良之教師，推薦其參與「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選拔，並給予獎狀獎勵。
- 第七條 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次學年度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在外兼課，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且次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鑑一次，此二年期間仍依前項規定處分。
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二年內須再接受再評鑑一次，此二年期間仍依前項規定處分。
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視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第八條 本校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於來校任教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第九年起不再續聘。副教授於來校任教十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第十一年起不再續聘。
-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再評鑑者，應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確實送達。各系(科)、所、中心對於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應請教師提出改善計畫並做適當協助輔導與追蹤改善成效；教師並須參加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所辦理之相關課程與研習。
-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複審。經複審後，如仍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複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決審或申覆結果不服者，應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如仍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定，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
- 第十一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自該升等後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辦理後，積餘年資併計下次評鑑使用。
教師因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以致當年度未能參與評鑑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循行政程序簽經所屬各系(科)、所、中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順延辦理。
教師經學校核准產假、長期病假、育嬰假、進修、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等期間得不予進行評鑑，該期間並予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惟須於前述不予評鑑原因消失後，對應接受評鑑年數辦理評鑑後，積餘年資併計下次評鑑使用。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者，得永久或免當期評鑑：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當期評鑑：

(一)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二)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科）、所、中心、各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

(三) 現任本校校長。

第十三條 非編制內專職人員如有依據本辦法辦理評鑑需要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評鑑。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